

學校名稱：明新科技大學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6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招生群(類)別	3	9	英文	--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2	統測科目 英文	
考生身分	0	0	數學	--	x1.00倍	面試	--	100	30%	3	統測科目 專業一	
一般考生	0	0	專業一	--	x2.00倍	術科實作	--	100	25%	4	統測科目 專業二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2.00倍	--	--	--	--	5	統測科目 國文	
原住民考生	0	--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6	術科實作	
離島考生	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	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(四) 21:00 止						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6日(一) 10:00 起								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
甄試日期	112年7月1日(六)					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(四) 10:00 起					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
						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
									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	
											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
											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
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7日(五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面試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30%)評分標準:包括表達及語言能力40%、儀態40%、及專業能力20%。 2.術科實作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25%)評分標準:測驗項目為英文朗讀1分鐘。 3.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 4.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5.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,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。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1日(二) 10:00 起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2日(三) 12:00 止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(一) 12:00 止		
備註	1.新生入學後應購買正式套裝制服一套。2.本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,學生須至校外合作機構進行至少半年實習。3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4.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、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。		

學校名稱：明新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6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													成績處理方式	
208041	09 商業與管理群		國文	3.00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5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	
招生群(類)別	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	2	統測科目 英文
考生身分	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	3	統測科目 專業一
一般考生	3	9	專業一	--	x2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5%			4	統測科目 專業二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 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	6	術科實作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(四) 21:00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6日(一) 10:00起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112年7月1日(六)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(四) 10:00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
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
	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7日(五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面試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30%)評分標準:包括表達及語言能力40%、儀態40%、及專業能力20%。 2.術科實作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25%)評分標準:測驗項目為中文朗讀1分鐘。 3.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 4.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5.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,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。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1日(二) 10:00 起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2日(三) 12:00 止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(一) 12:00 止		
備註	1.新生入學後應購買正式套裝制服一套。2.本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,學生須至校外合作機構進行至少半年實習。3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4.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、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。		

學校名稱：明新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6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												成績處理方式
208043	17 餐旅群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5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 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
招生群(類)別	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 英文
考生身分	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 專業一
一般考生	40	120	專業一	3.00	x2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5%		4	統測科目 專業二
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.00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 國文
原住民考生	2	6	總級分	7.00	--		--	--	--	--		6	術科實作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(四) 21:00 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6日(一) 10:00 起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3件	
甄試日期	112年7月1日(六)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(四) 10:00 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
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
	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 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 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7日(五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面試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30%)評分標準:包括表達及語言能力40%、儀態40%、及專業能力20%。 2.術科實作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25%)評分標準:測驗項目為口布摺疊1分鐘完成兩種。 3.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 4.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5.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,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。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1日(二) 10:00 起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2日(三) 12:00 止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(一) 12:00 止		
備註	1.新生入學後應購買正式套裝制服一套。2.本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,學生須至校外合作機構進行至少半年實習。3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4.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、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。		